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02月26日107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,特依「國立 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第五點規定,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:就讀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全時研究生為主,若三、四年級研究生有需求, 視經費許可也可申請,但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。
- 三、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學校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支應,以勞僱型教學助理為主,勞僱型行政助理為輔,計畫經費用罄即終止契約。
- 四、申請方式:申請者於每學年度上、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:
 - (一)勞僱型行政助理: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,每工時以勞動部年度公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原則,系可視經費多寡得調整工時時數或停止申請;工作內容:協助系所行政業務、學習輔導、場館清潔管理、生涯輔導及協助其他相關系務工作事項。
 - (二) 勞僱型教學助理: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,每工時以勞動部年度公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原則,系可視經費多寡得調整工時時數;工作內容如下: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、實驗(實習)場所管理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。
- 六、勞僱型行政助理及勞僱型教學助理,須配合本系之行政及教學安排並確實執行,若觸犯校規遭記 過以上處分者,得視情節斟酌限制申請或取消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五、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:	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:	本校農藝 學系 109
(一)勞解型行政 等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	(一)勞僱型行政助理:每學期申請 <u>4個</u> 月,每工時150元為原則,系可視經 費多寡得調整工時數或停止申 請;工作內容:協助系所行政業輔導、場館清潔管理、生涯輔導 及協助其他相關系務工作事項。 (二)勞僱型教學助理:每學期申請4個 月。每工時150元為原則,系可視經 費多寡得調整工時時數;工作內容如 下: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、實驗(實 習)場所管理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。	学年保評提次問 11日認委第釐